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82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方錫仁

蘇尤如

被告 賴梅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：（單位新臺幣）

編號	餘欠本金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4萬919元	自113年7月1日起 至113年12月17日 止	1.775%	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
		自113年12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